

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自查违规增持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兰州亚太）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目前实际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306,22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497%；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563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98%。

兰州亚太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协议受让自然人魏军先生、赵伟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及 100%投资股权过户登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，为加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，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 日，通过自然人刘联民先生、彭涛先生、宋建国先生的证券帐户、资金帐号和银行帐户，未公开披露，分别在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4,856,957 股。其中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增持 3,488,974 股（刘联民 1,395,100 股、彭涛 1,172,091 股、宋建国 921,783 股）；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2 日增持 1,367,983 股（刘联民 460,000 股、彭涛 457,250 股、宋建国 450,733 股）。

2009 年 8 月初，兰州亚太高管在学习相关法规并自查后，认识到通过自然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严重性，遂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，敦促自然人刘联民先生、彭涛先生、宋建国先生分别出售了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合计 4,856,957 股。

2009 年 10 月 22 日，兰州亚太将通过自然人刘联民先生、彭涛先生、宋建国先生在二级市场分别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4,856,957 股并

全部出售后的合计收益 2,365,204.27 元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